



## 地區中心聽證會資料集

本資料可協助您進行地區中心聽證會的準備工作。這份指南適用於地區中心的成年消費者或三歲以上的孩童。

屬地區中心消費者的三歲以上孩童，其聽證會程序將不同於**Early Start**消費者的聽證會程序。**Early Start**計畫係在為三歲以下且需要早期療育服務的孩童提供服務與協助，因為這些孩子在認知發展、身體發育、語言與溝通發展、社交或情感發展或是自助技巧上具有發展遲緩的問題。請參閱我們所提供的**Early Start**服務資料表，以瞭解您在**Early Start**計畫中的聽證會權利。如需其他有關**Early Start**及您自身權利的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頁：[http://disabilityrightscalifornia.org/pubs/505201.htm#\\_Toc122231456](http://disabilityrightscalifornia.org/pubs/505201.htm#_Toc122231456) 並請閱讀 Disability Right California 《特別教育：權利與職責》手冊的第 12 章。

**本資料集第一部分：** - 針對地區中心的決議提出上訴 - 內含實用的步驟說明，指導您針對地區中心的否決、終止或刪減決議提出上訴。

**本資料集第二部分：** 附錄 - 內含表格、文件樣本，以及因加州預算問題而在近期變更的地區中心服務相關法令。這些法令包含於預算變更法案 **ABX4** 之中。此外，我們也已納入行政聽證會決議事項。

本手冊以「您」簡稱申請或接受已暫停服務的當事人。

祝您在聽證會上一切順利！希望本資訊對您有所幫助。若您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其他協助，請聯絡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800) 776-5746 或您當地的受助人權利維護辦公室 (800) 390-7032。

## 目次

### 第 1 部分：針對地區中心決定提出上訴

1. 引言、申請聽證會，及預算變更法案 ABX4 .....	3
2. 聽證會程序 .....	5
a. 充分通知 .....	5
b. 申請聽證 .....	5
c. 暫時補助金 .....	6
d. 非正式會議 .....	6
e. 調解 .....	7
f. 動議 .....	7
g. 聽證會 .....	8
h. 延期 .....	8
i. 合併 .....	9
j. 翻譯員 .....	9
k. 聽證會地點無障礙性 .....	9
l. 更換法官 .....	9
3. 聽證會的準備工作 .....	11
a. 決定您的法律論述 .....	11
b. 蒐集證據 .....	12
c. 準備證人 .....	12
d. 呈遞證人與證物清單 .....	13
4. 聽證會期間 .....	14
a. 開場論述 .....	14
b. 質詢證人 .....	14
c. 終結論述 .....	14
d. 撰寫結案摘要 .....	15
5. 聽證會後續 .....	15

### 第 2 部分：附錄

- a. 公平聽證會時程圖
- b. 駁回動議反對書樣本
- c. 變更法官申請書樣本
- d. 證人與證物清單樣本
- e. 終結摘要範例
- f. 預算變更法案 ABX4
- g. 行政法決議 (分為兩部分 g1 與 g2)

## 第 1 部分：針對地區中心決定提出上訴

### 引言

若您對地區中心的服務有任何異議，您有權提出上訴。本手冊提供實用的資訊，指導您上訴方法，並告知上訴期間預期會進行的事項。本手冊的資訊有助您針對地區中心服務的刪減或變更提出上訴。

### 我為什麼會想要請求舉辦聽證會？若請求舉辦聽證會，會發生什麼事？

若您對服務的刪減、變更或否決有任何異議，且需要地區中心提供服務，您可請求舉辦聽證會。以下章節將說明如何請求舉辦聽證會。行政聽證會並不同於諸法院，因此您無需恐懼。

### 預算變更法案 ABX4 對地區中心服務造成了哪些改變？

加州殘障人士服務服務處 (DDS) 每年都會針對各個地區中心編列預算，以利其進行運作並購買服務。今年，州立法機關要求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縮減 3.34 億美元的預算。此舉是透過一些收入的增加 (主要為聯邦收益) 與開支減少來達成。藍特門法案也有所變更，其已要求減少並終止許多地區中心的服務。

藍特門法案乃是掌管您對地區中心服務行使權利的法律，詳細條文包含於加州福利與公共機構法第 4400-4906 條中，請參閱<http://www.leginfo.ca.gov/calaw.html>。藍特門法案的變更事項被歸納為變更法案 ABX4 (TBL)。有關 TBL 的資訊請見[http://info.sen.ca.gov/pub/09-10/bill/asm/ab\\_0001-0050/abx4\\_9\\_bill\\_20090728\\_chaptered.pdf](http://info.sen.ca.gov/pub/09-10/bill/asm/ab_0001-0050/abx4_9_bill_20090728_chaptered.pdf)，此亦收錄在本手冊的附錄中。

TBL 針對地區中心可購入的服務類型與金額進行變動。受影響的地區中心服務包括：

- 在實施名為「個人選擇預算」的新計畫前暫停部分服務。暫停的服務包括：

- 露營與相關旅費
- 社交娛樂活動
- 3 至 17 歲兒童的教育服務，以及
- 非醫療的療法，包括（但不限於）特殊娛樂、美術、舞蹈與音樂等療法
- 交通運輸
- 喘息照護
- 生活支援服務
- 行為療育服務
- 國定假日時間
- 年長者的替代計畫
- **Early Start** 計畫
- 取消尚未經臨床試驗或科學驗證的試驗性治療、治療服務或裝置。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業已製作資料表，說明受影響服務的變更事項、變更事項的例外，以及地區中心變更您的服務時將會出現的情況。**強烈建議您閱讀資料表，以瞭解受影響的服務。**資料表請見 <http://disabilityrightsca.org>。

## 聽證會程序

### 何謂充分通知？

若地區中心欲拒絕、減少或終止服務，其應擇期召開「個人方案計畫 (IPP)」會議。如您不同意 IPP 的決議，您有權以書面方式提出行動通知 (NOA)。地區中心的通知應告知您其預計執行的事項，以及允許其達成此決議的法律。此資訊有助您決定是否應該上訴，以及協助您進行聽證會的準備工作。通知中應告知下列事項：

- 地區中心將執行的事項
- 執行的原因
- 執行的時間
- 地區中心聲明允許其執行事項的法律、規定或政策
- 提出上訴的方法與時間
- 提出上訴的最終期限
- 說明有關上訴期間會發生的情況
- 如何審查您的地區中心紀錄
- 從何取得辯護協助

接到NOA後，若有任何異議，您可以申請舉辦聽證會。若地區中心在未通知您的情況下減少或終止服務，您仍可提出上訴，無需對其發出通知，但您必須填妥公平聽證會申請表。表格位於以下網址：<http://www.dds.ca.gov/Forms/FairHearing/DS1805.pdf>。

### 如何提出上訴？

若要提出上訴，請填妥並寄回 NOA 隨附的公平聽證會申請表。請將您的公平聽證會申請表寄至您的地區中心。若您不確定收件人是誰，請寄至您的地區中心及行政聽證會辦公室，地址為 560 J Street, Suite 300, Sacramento, CA 95814，或傳真至 (916) 445-4926。

## 暫時補助金是什麼？

暫時補助金是聽證會達成決議前的一種服務延續措施。若您欲申請暫時補助金，您必須在收到 NOA 後 10 天內，對地區中心的服務減少或變更決定提出上訴。若要對尚未享有之服務的拒絕決定提出上訴，則無權取得暫時補助金。

## 什麼是非正式會議？

提出聽證會申請後，您可選擇舉行非正式會議及／或與地區中心進行調解。非正式會議是聽證會程序的第一個步驟。此會議會由您本人、您的代表(若有)與一名地區中心代表參與。會議旨在解決問題，或是至少縮小聽證會上的問題範圍。您可藉此機會與地區中心的行政人員會面，說服其提供您所需的服務。您並非一定要參與非正式會議，但若您要求舉行，地區中心便須安排此會議。附錄中含有公平聽證會時程圖。

地區中心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必須在非正式會議後 5 個工作天內，將書面決議寄送給您。書面決議必須列出非正式會議時所提出的各項問題、各問題的決議、支持各決議的事實，以及各項裁定所依據的法律、規範與政策。此外，並須說明對此決議提出上訴的方法。

若您同意所述的非正式決議，您可填寫地區中心所提供的「解決方案通知」表，藉以撤銷您的聽證會申請。該決議於地區中心收到「解決方案通知」後第 10 天即會生效。

若您不同意非正式決議，您可申請進行調解或聽證會，藉以提出異議。

## 何謂調解？

若您不同意非正式決議，下一個步驟便是調解。您或地區中心皆可決定拒絕參與調解。很多地區中心都不會參與。若您申請調解，但地區中心拒絕，下一個步驟便是進行公平聽證會。

在調解會議中，您將與一名獨立、訓練有素的調解委員以及一名地區中心代表會面。調解會議將在您申請聽證會後的 **20** 天內舉辦。調解委員會將嘗試尋找共同的立足點及新的解決方案。但調解委員沒有權力強制達成協議。若彼此達成協議，您必須在協議書上簽署，接著上訴程序即會結束。若您未達成協議，則將繼續舉行公平聽證會。

各方人員皆須認真考慮進行調解。調解是較佳的解決方式，因為其可提供您與地區中心另一次達成協議的機會。然而，過程需花費一些時間，除此之外，您不會有任何損失。調解委員採取獨立作業，會嘗試協助您達成協議。即使調解委員最後無法幫到您，您也可藉此瞭解更多有關地區中心的資訊，而該資訊將有助您進行公平聽證會。若您認為達成協議的機會渺茫，您可決定不進行調解。(此稱為放棄調解) 不過，許多原本認為無法達成協議的人，最後都會在調解過程中達成協議。若您 (或地區中心) 放棄調解，請確保您已準備好進行聽證會。若您有參與調解，可能可以較快安排聽證會。

## 何謂動議？

動議是在舉行聽證會前請求行政法官針對案件問題進行判定的一種申請。動議的範例包括依據適用的限制法規申請駁回的動議，或是申請傳票無效的動議。

行政程序法 (APA) 並不適用於地區中心聽證會，但可提供有關如何回應動議的實用說明。有關APA的資訊請見<http://www.oah.dgs.ca.gov/GeneralJurisdiction/default.htm>。此資訊會告訴您至少應在聽證會預訂日期的 **15** 天前提出並進行動議，且動議的任何回應措施最晚應在聽證會預定日期的前 **3** 天提出並進行。

有些地區中心會提出動議駁回消費者的案件。駁回動議係指向行政法官申請禁止舉行聽證會，因為消費者無權進行聽證會。地區中心通常會宣稱他們已經審查可用資訊，並判定消費者的情況無法構成免於服務刪減或終止的例外。地區中心的動議乃與保障舉辦聽證會權利的現行法律不符。但無實際問題的情況例外，例如，若州法已表示無論需求為何，任何人皆不得享有特定服務。但最近的預算縮減並非此等情況。爲了反抗地區中心的駁回動議，您應向行政法官提出反對意見。附錄提供了一種反對駁回動議的簡易方式。

### 何謂公平聽證？

上訴程序的最後一步就是公平聽證，其將會在您的聽證會申請後 50 天內舉辦，但有適當理由而提出延後申請的情況除外。聽證會五 (5) 天前，您與地區中心必須寄送證物以及證人清單給對方。聽證會將由行政法官 (ALJ) 主持。聽證會中，地區中心必須先報告其案例。書面決議將在聽證會後約 10 天發出。

### 我的公平聽證會可否延後？

您或地區中心皆可要求變更聽證會日期。此程序稱爲聽證會延期。若您需要延後聽證會日期，您必須儘早聯絡行政聽證會辦公室 (OAH)。越早提出申請，允許延期的機會越高。您應以書面方式請求延期，並寄送一份申請書副本給另一方。您必須提出適當理由申請延後聽證會日期。您可以利用傳真或郵寄的方式，將延期申請書交給OAH。若時間不足而無法寄送書面申請書，您可致電OAH。若要求延後聽證會，您亦需同意撤銷聽證會時程。

## 何謂合併？

合併即法官同時聽審兩場或多場說明相同問題或情況的聽證會。您可請求合併舉辦。例如，若您以及其他兩戶家庭皆認為暫停的計畫並非社交娛樂計畫，而是社會技能訓練計畫，且因而對此提出聽證會申請，您便可請求將您的案件合併辦理，因為此等案件包含相同的問題（計畫屬於社交娛樂抑或是社會技能訓練），且亦可使用相似的證人（計畫的代表）。如此一來，您便可一同進行準備，彼此協助，且證人僅需出席一次，無需於各聽證會皆到場。

聽證會辦公室亦可要求合併兩或多項案件。若您不願意合併，您可以拒絕此要求。法官將依據藍特門法案以及案件的情況，決定是否合併辦理。

## 翻譯員

若您或證人需要手語或他國語言翻譯，請即刻聯絡OAH，以便提供認證翻譯員，您無需對此支付費用。

## 聽證會地點無障礙性

聽證會地點必須是無障礙空間，以方便殘障人士進出。您應協同OAH事先檢查，確保空間無障礙。若殘障人士需要適當的住宿安排以參加聽證會，請儘速聯絡OAH進行安排。

## 更換法官

聽審的法官並非每次都相同，因此您必須在聽證會前瞭解您的法官。若指派聽審您案件的法官有成見或偏見的紀錄，您或可更換法官。您可以提出撤換法官的動議，藉以更換法官。附錄中含有撤換動議的範本。

如要瞭解指派聽審您案件的法官，請登入OAH網站 <http://www.oah.dgs.ca.gov/default.htm> (一般審判行事曆) 並輸入您的案件編號，此法官將會在接近聽證會日期之前指派。然後，請連結 <http://www.oah.dgs.ca.gov/DDS+Mediation+and+Hearings/search> 並輸入法官名稱。您將會看見該法官所裁決的案件清單。您可瀏覽部分案件，並決定是否願意接受該法官裁定您的案件。若不願意，則可提出撤換法官的動議。您僅需在撤換動議中附上您的個人資訊，一併郵寄或傳真至OAH即可。若您未收到OAH是否已核准指派新法官的通知，請在聽證會前幾天致電OAH瞭解申請的結果。一般而言，申請都會通過。

## 聽證會的準備工作

### 如何決定我的法律論述？

您的法律論述乃是您要求保有服務或避免服務刪減或終止所依據的法律，以及支持您聲明的事實。爲了備妥您的法律論述：

- 請參閱受影響之服務的資料表，以便瞭解法律變更事項，以及是否可以保有服務。此外，亦請參閱可適用於受影響服務的資料表，例如家庭與社區豁免計畫、居家支援性服務以及一般服務與私人保險的運用等資料表。資料表請見<http://disabilityrightsca.org>。以下列出可用的資料表：

1. 替代性自訂計畫選項
2. 地區中心與**Early Start**消費者的行爲療育服務
3. **Early Start** 計畫
4. 擴大居家喘息照護工作者執行偶發醫療服務的職責範圍
5. 試驗性治療、治療服務或非臨床證實的治療程序
6. **HCBS**豁免計畫目前提供的服務
7. **HCBS**豁免計畫所規定的服務與訴訟程序
8. 居家支援性服務 (IHSS)
9. 最低成本服務提供者
10. 擴大聯邦政府財務參與規模
11. 家長費
12. 品質保證制度
13. 地區中心訴訟程序與聽證權利
14. 喘息照護
15. 生活支援服務
16. 服務與支援的暫時中止情況以及個人選擇預算計畫
17. 交通服務
18. 國定假日時間
19. 一般服務與私人保險的運用
20. 替代性的長者服務計畫
21. 地區中心的服務與支援聲明書

- 請查閱可適用於您受影響之服務的法律。 相關法律請見附錄。

- 您亦可從下列連結搜尋先前針對您受影響服務的公平聽證會決議：<http://www.oah.dgs.ca.gov/DDS+Mediation+and+Hearings/search>。

## 如何蒐集證據？

證據乃是支持您聲明的事實。您應該收集任何可支持您法律論述的書面證據。證據的範例包括計畫說明書、註明專業訓練的員工履歷表、計畫的進度報告、說明計畫目標的 IPP、註明需使用計畫的心理檢測報告或評估資料，以及服務處員工或他人對計畫所提出的聲明。

您有權查看您在地區中心檔案中的任何紀錄，包括地區中心向外部機構或個人所取得的紀錄。地區中心必須在您書面或口頭申請查閱紀錄後的三天內允許您取得紀錄。若有需要，地區中心應協助您瞭解紀錄內容。

您亦應參閱地區中心的購入服務政策 (POS)。許多資料皆可於線上取得。若未在網頁上，請聯絡您的服務人員取得副本。若服務的定義對您的案件有所助益，請將其納入證據之中。

您亦可將機關紀錄攜帶至聽證會現場。攜帶證據到庭傳票意即「隨身攜帶，否則接受法律處分」並要求機關提供他們所擁有的紀錄，並且向法院確認該文件或紀錄未經過修改。機關可自行決定以宣示或直接證詞的方式進行驗證。傳票位於以下網址：<http://www.documents.dgs.ca.gov/oah/forms/oah1-subpoena.pdf#search=Subpoena%20Form&view=FitH&pagemode=none>。

## 如何準備證人？

證人的證詞亦可歸為證據。聽證會上需要傳喚部分證人，也就是說，必須發出法律命令要求證人到聽證會現場作證。您在得知聽證會日期後，應傳喚證人並請求證人作證，以便證人屆時出場作證。傳票請見以下網址：<http://www.documents.dgs.ca.gov/oah/forms/oah1-subpoena.pdf#search=Subpoena%20Form&view=FitH&pagemode=none>。

您應事先備妥要詢問證人的問題。請與證人一同檢視這些問題，確保該等證人瞭解您所要取得的資訊，且其回答能對您有所助益。若回答沒有助益，則請勿採用該問題。

您亦需準備好自行作證，因為您是您孩童的最佳證人。請準備好說明前未順利施行的其他服務，因為這些案例有助於突顯需要當前特定服務的原因。

### 呈遞證人與證物清單

您和地區中心至少必須在聽證會 **5** 天前交換可能的證人名單以及可能於聽證會中使用的文件之影本。也就是說，您與地區中心皆須在聽證會五天前收到文件以及名單。證人名單中必須包含簡短的論述，說明每位證人的作證內容。附錄中含有證人與證物清單樣本。**ALJ** 可以避免引用未在聽證會五天前告知的任何文件或證人證詞。

## 聽證會現場的情況？

### 開場論述是什麼？

開場論述應說明您所請求的服務、請求原因，以及支持您享有該服務的法律。

您應提供開場論述。提供開場論述並非強制性，但有助於向法官說明聽證會的目的。請確保向 **ALJ** 說明您孩童的情況，以便其瞭解您孩童的需求。您的開場論述應力求簡短。地區中心亦將提供開場論述，且會先報告。

### 我要如何質詢證人？

#### *地區中心證人*

地區中心的證人將會先行出庭。您可詢問地區中心的證人 (稱為反詰問)。好的問題可引導證人回答出其不瞭解某事項或忘記事實的答案。您亦可請證人回答會顯示出其偏袒某方、使其改變之前說法或顯示其可能未坦白的問題。

#### *您的證人*

您將有機會可以直接詰問您的證人。證人僅應談論其已經做過，或親自看見或聽見的事。您僅應詢問簡單扼要的問題。地區中心亦有機會可反詰問您的證人。**ALJ** 亦可質詢任一方證人。

### 何謂終結論述？

**ALJ** 通常會要求提供終結論述，以總結所蒐集的證據。這是個可讓您總結聽證會中所出示的證據、並重新說明您應享有服務之立場的好機會。

## 我是否可在聽證會後向法官提供更多資訊？

聽證會結束後，您可能會發現法官並沒有足以準確判決的所有資訊。若有此情況，您可請求法官將紀錄保持開放。您無需取得法官允許即可提出此申請。然而，若法官允許保持紀錄開放，便會准許您在聽證會後提供更多文件與資訊給法官。您亦可呈遞終結摘要。書面的終結摘要係用於提供您已出示的資訊與事實，並說明支持您案件的法律。附錄中含有終結摘要樣本。

## 聽證會之後的情況？

聽證會結束後，ALJ將會花費10天的時間撰寫決議。決議應在請求上訴後80天內完成。ALJ的決議應：

- 以簡易的日常用語撰寫
- 納入事實的摘要說明
- 說明ALJ決議所採用的證據
- 針對聽證會中所請求或提出的各項議題或問題作出決議
- 說明支持ALJ決議的法律、法規與政策。

## 第 2 部分：附錄

- a. 公平聽證會時程圖
- b. 駁回動議反對書樣本
- c. 變更法官申請書樣本
- d. 證人與證物清單樣本
- e. 終結摘要範例
- f. 預算變更法案 ABX4
- g. 行政法決議：(分為兩部分)
  - g1 – 聽證會決議 (修訂版)：喘息照護
  - g2 – IECP 決議

**附錄 A：公平聽證會流程圖**  
**請參閱藍特門法案所規定的權利**  
**(出版品編號 5063.01) 第 12 章以取得更多資訊**

若有下列情況，可申請公平聽證會：(1) 地區中心在您未同意前，即決定刪除、減少或變更您 IPP 中的服務或支援；(2) 您已申請服務或支援，但地區中心拒絕您的申請；(3) 您接獲通知，告知您無法享有或不再享有地區中心的服務。

*流程圖位於第 3、4 頁*

**問題 1：您目前所接受的服務或支援是否將遭到地區中心刪除、減少或變更？**

是 → 請在接到通知後 10 天內提出聽證會申請，您的服務或支援便可延續至最終行政判決產生為止。前往問題 2

否 → 您必須在接獲地區中心通知後 30 天內提出聽證會申請。前往問題 2

**問題 2：您是否想舉辦選擇性的非正式會議？**

是 → 非正式會議應在地區中心接獲您的聽證會申請後 10 天內舉行，但您同意延期的情況除外。

您應該會在非正式會議結束後 5 天內接獲來自地區中心的書面決議。前往問題 3

否 → 前往問題 4，瞭解選擇性的調解程序。

**問題 3：是否滿意地區中心的決議？**

是 → 請告知地區中心您撤銷公平聽證會的申請。

在非正式會議決議中所同意的服務將會在接獲您的撤銷通知後 10 天內生效。

無需繼續。

否 → 前往問題 4，瞭解選擇性的調解程序。

#### 問題 4：是否想進行選擇性的調解？

是 → 地區中心是否接受調解？地區中心需在 5 天內接受調解。

若地區中心接受，則調解將在地區中心接獲您的聽證會申請後 30 天內舉行，但您同意延期的情況除外。前往問題 5

若地區中心未在 5 天內同意進行調解，您的案件將交付公平聽證會。前往問題 6

否 → 您可繼續執行州內公平聽證會。前往問題 6

#### 問題 5：是否在調解中達成協議？

是 → 請告知地區中心您撤銷公平聽證會的申請。

在書面解決方案中所同意的服務將會在接獲您的撤銷通知後 10 天內生效。無需繼續。

否 → 您可繼續執行州內公平聽證會。前往問題 6

#### 問題 6：是否想繼續舉行州公平聽證會？

是 → 州公平聽證會將在地區中心接獲您的聽證會申請後 50 天內舉行，但法官基於適當理由准許延期的情況除外。

公平聽證會的決議應在聽證會最後一天結束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且不得晚於聽證會的最初申請日後 80 天。

若服務係由 Medi-Cal 家庭與社區豁免計畫補助，則必須在聽證會申請後的 90 天內由 DHS 審查決議。審查後，有可能會採納、否決或是修改決議。前往問題 7

#### 問題 7：是否滿意州公平聽證會決議？

是 → 服務與支援將依照州公平聽證會的決議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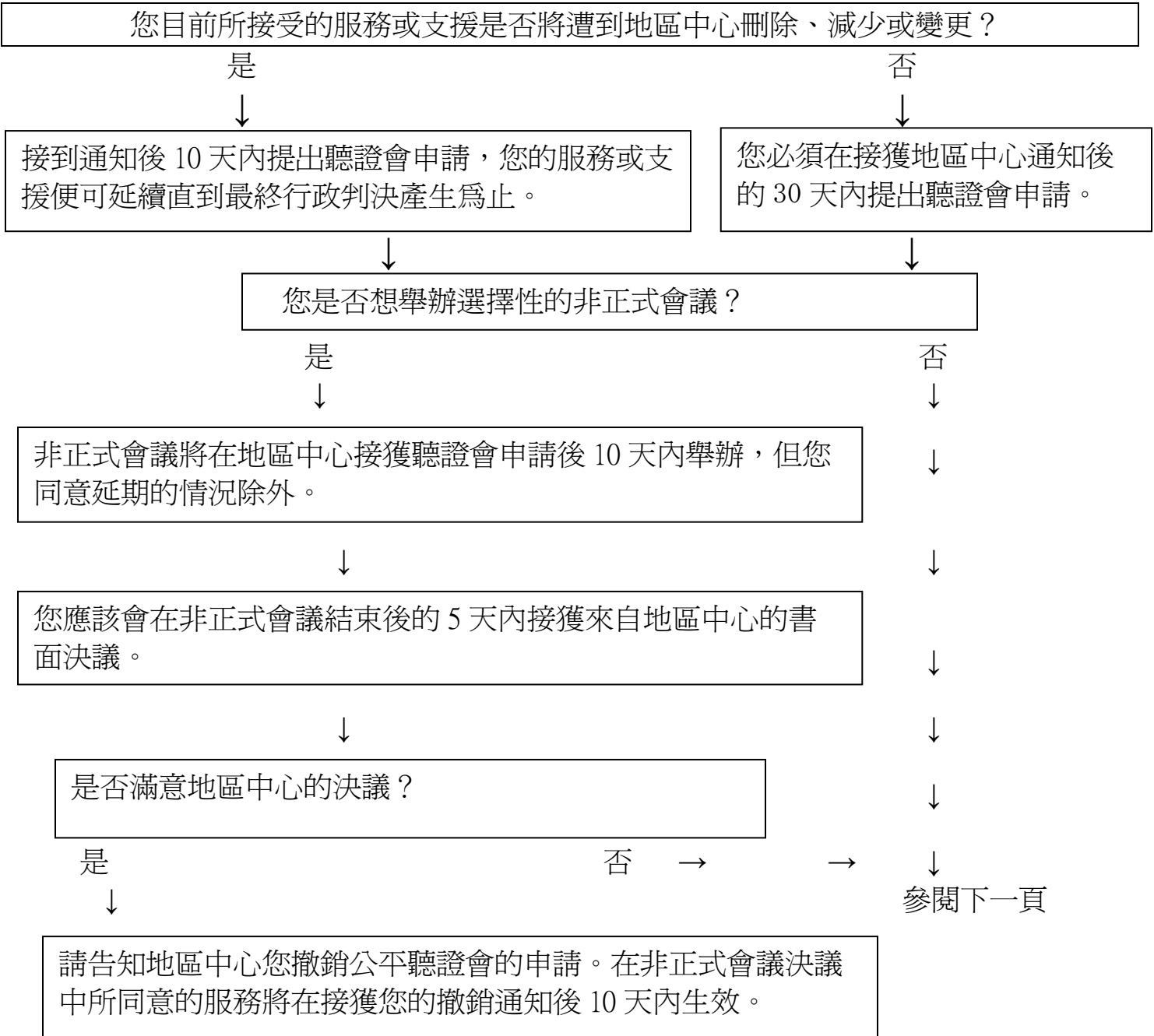
否 → 您可在 90 天內向高等法院提出行政執行令。您可以聯絡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或私人律師尋求協助。

注意：地區中心可在 10 天內對服務執行刪除或減少，除非您的律師取得法院命令，准許在法院審理上訴期間延續服務。

# 公平聽證會流程圖

請參閱藍特門法案所規定的權利  
(出版品編號 5063.01) 第 12 章以取得更多資訊

若有下列情況，可申請公平聽證會：(1) 地區中心在您未同意前，決定刪除、減少或變更您 IPP 中的服務或支援；(2) 您申請服務或支援，但地區中心拒絕您的申請；(3) 您接獲通知，告知您無法享有或不再享有地區中心的服務。



是否想進行選擇性的調解？

是  
↓

否  
↓

地區中心是否在 5 天內接受調解？

是  
↓

否  
→

調解將在地區中心接獲聽證會申請後 30 天內舉行，但您同意延期的情況除外。

↓

是否在調解中達成協議？

是  
↓

否  
→

請告知地區中心您撤銷公平聽證會的申請。在書面解決方案中所同意的服務將在接獲您的撤銷通知後 10 天內生效。

公平聽證會將在地區中心接獲聽證會申請後的 50 天內舉辦，但法官基於適當理由准許延期的情況除外。

↓

公平聽證會的決議應在聽證會最後一天結束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且不得晚於聽證會的最初申請日後 80 天。

↓

若服務係由 Medi-Cal 家庭與社區豁免計畫補助，則必須在聽證會申請後的 90 天內由 DHS 審查決議。審查後，有可能會採納、否決或修改決議。

↓

是否對決議滿意？

是  
↓

否  
→

服務與支援將依照州公平聽證會的決議而提供。

您可在 90 天內向高等法院提出行政執行令。您可以聯絡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或私人律師尋求協助。注意：地區中心可在 10 天內執行服務的刪除或減少，除非您的律師取得法院命令，准許在法院審理上訴期間延續服務。